

龙岗区2018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1	知识产权激励（第二批）	核准制	11月26日-12月26日	11月26-12月28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。	<p>（一）单位申请的须在龙岗区内注册、纳税或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。</p> <p>（二）个人申请的须具有龙岗区户籍的自然人；在龙岗区工作并持有《深圳市人才居住证》或者《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》的个人。</p> <p>（三）申请激励的知识产权授权证书须为上一年获得。</p>	<p>一、企业申请须提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 2. 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3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4.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5. 上年度国税、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 6. 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7. 境外专利(外观设计专利除外)提交下列材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提交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（2）通过PCT途径申请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《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》(105表)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《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》(202表)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8. 申请国内植物新品种激励的应提交国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9. 申请国外植物新品种激励的应提交国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10. 属于中国五百强、世界五百强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<p>二、个人申请须提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书 2. 申请人为龙岗区工作的个人须提供：所在单位在职证明文件（盖公章）、深圳市人才居住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3. 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4. 境外专利(外观设计专利除外)提交下列材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提交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（2）通过PCT途径申请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《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》(105表)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《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》(202表)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5. 申请国内植物新品种激励的应提交国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6. 申请国外植物新品种激励的应提交国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	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	成果转化科 （联系人：向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48628）	